

附件3

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統包工程案件撥款原則

類別	補助計畫 金額級距	撥款條件及比率			說明	
		完成發包後	執行進度			完成結算後
			30%	60%		
1	超過100萬元 至1,000萬元 以下	30%	30%	30%	10% (補結算數差額)	第1期： 完成發包後，撥付發包金額30%。 第2期： 執行進度達30%，撥付發包金額30%。 第3期： 執行進度達60%，撥付發包金額30%。 第4期： 完成結算後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。
2	超過1,000萬元	30%	30%	30%	10% (補結算數差額)	第1期： 完成發包後，撥付發包金額30%。 第2期： 執行進度達30%，撥付發包金額30%。 第3期： 執行進度達60%，撥付發包金額30%。 第4期： 完成結算後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。

備註：1.級距劃分基礎，係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金額為分級基礎。但得細分至子計畫。

2.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，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。